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叉车集团拟自2026年6月25日起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 叉车集团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导致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19,187,442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5.84%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5年4月10日至2025	



增持计划	年 10 月 9 日期间叉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投入资金 100,002,012.50 元。此次增持计划已在期限内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补充以下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99.83 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 股：363,7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04%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 股持股 319,187,442 股，占比：35.84% 本次增持后： A 股持股 319,551,142 股；占比：35.88%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u>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 亿元~2 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叉车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叉车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